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清河發電訂立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煤炭採購及供應給清河發電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清河發電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清河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本公司所採購並供應給清河發電的煤炭總額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19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1,000,000 元（約相等於 237,800,000 港元及 269,500,000 港元）。

由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清河發電訂立之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本公司採購煤炭並供應給清河發電。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清河發電訂立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煤炭採購及供應給清河發電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理）；及
- (ii) 清河發電（買方）。

#### 原有年度上限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所採購並供應給清河發電的煤炭總量及總額為：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 500,000 噸；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人民幣 13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58,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清河發電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2,840,000 元及人民幣 123,22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未有超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是由

於本公司已暫停給清河發電的煤炭供應，直至訂約雙方達成協議，修訂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年底的煤炭交易總額。

###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ii)在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及(iii)以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本公司所採購並供應給清河發電的經修訂煤炭總量及總額應為：

- (a)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00,000 噸及 1,700,000 噸；及
- (b)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9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1,000,000 元（約相等於 237,800,000 港元及 269,5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煤炭市場於今年仍然處於低迷，本公司所採購的市場煤炭價格經常較清河發電由煤礦直接採購的價格為低。清河發電因而增加經由本公司所採購市場煤炭的需求，尤其是於本年底的一次性購買折扣時，將會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能夠通過集中大批量採購能力促成煤炭供應，為清河發電爭取最優惠的煤炭價格，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本公司簽訂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改煤炭交易的總量及總額，並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 清河發電的資料

清河發電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清河發電為一家配備 1,6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清河發電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清河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河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河發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煤炭採購及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清河發電」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中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